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上半年 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公告

根据《北京市各级机关 2020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工作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我院 2020 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的安排公告如下：

一、资格复审时间

2020 年 2 月 4 日（周二） 9：00—12:00。

二、资格复审地点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（北京市海淀区厂洼西路 8 号，近万柳东路，西门进入）

三、考试需要提交的材料

详见附件

四、相关说明

如本人不能到场参加资格审查的，可由他人代理，代理人必须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上述要求的材料。

联系电话 010—59555027

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

2020 年 1 月 21 日

附件： 海淀检察院各职位资格复审需要提交的材料列表

职位代码	职位名称	需要提交的材料	备注
625018901	检察业务 职位 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共科目考试报名表。 2. 公共科目考试成绩通知书。 3.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 4. 户口本（卡）原件和复印件（如果考生为集体户口，还须提供加盖主管部门公章的首页复印件）。 5. 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。 6. 校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和复印件，须注明毕业生培养方式（统招、定向、委培等）。 7. 英语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。 8.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（未取得证书的考生提供司法考试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）。 9. 校级教务部门盖章的毕业生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（注明准确专业名称）。 10. 团员或党员组织关系证明。 11. 个人简历一份。 	京外普通高校中最高学历学习期间获得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或者校级一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的非北京生源本科以上（含本科）应届毕业生，还需提供所获奖励证书原件，获得相当于校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一等以上“优秀学生奖学金”等等次其他奖励的，应同时提供毕业学校校级就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。
625018902	检察业务 职位 2		

备注：复印件要求 A4 纸型，由本人签字，并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。